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暨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天德、李張玉英、李元吉、林寶珍、江武川、王永郎、林隆彥、李敏雄、李義雄、鍾嘉進等捐款新台幣貳佰萬元創立之。

第三條：本會以舉辦並發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之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9號。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五條：本會目的事業如下：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辦理之業務事項。

二、推展前款目的事業有關之專業研究，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

三、辦理關於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新移民、原住民、貧病經濟弱勢家庭等福利之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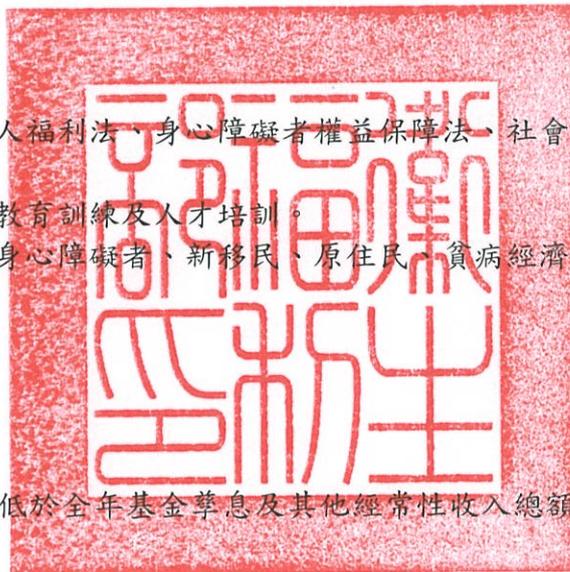
四、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六、辦理社會福利業務。

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董 事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九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之。董事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首屆董事由原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且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七條：本會董事之任期，每屆為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並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本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之人士為特別顧問，經董事會議決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四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五條：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貳佰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



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基金孳息，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第十六條：本會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本會不得為任何人之保證人，亦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合夥人。

第十八條：本會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依民法之規定進行清算，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解散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由基金收益、營運收益或各界捐助撥充。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主管機關制頒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之修訂須經本會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訂立日期：民國 67 年 04 月 25 日

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28 日

民國 97 年 09 月 20 日

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

民國 106 年 08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 03 月 30 日

